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  
数量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0,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5,000 万股。

**一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的原因说明**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>的议案》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上述议案，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10,000 万股，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，调整公式为：

$$Q = Q_0 * (1 + N)$$

其中：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；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；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,011,905,74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82,143,033.74 元；同时，以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（含税），合计送红股 505,952,872 股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，除权（除息）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。关于此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

## 二、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0,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5,000 万股。

具体计算方式为：

$$Q = Q0 * (1+N) = 10,000 \text{ 万股} * (1+0.5) = 15,000 \text{ 万股}。$$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